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訂定本院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 二、本院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時，應確認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已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所列要件，申請時並應符合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且於本院延長服務期間尚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擔任院系所主管。
 - (二)不得支領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及優良研究學者獎勵、不得支領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之相關獎勵。
 - (三)不得進行休假研究。
 - (四)應持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若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 4.0 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應為通訊作者，含已發表或接受、通訊作者三人以上者該篇論文數以作者數平均值計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獨立著作專書發表、或獲得具公信力之國家或國際級重大獎項之教育相關展演一場或作品一件。
- 三、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先向院長徵詢(請先填具附件「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授延長服務提請徵詢表」)，院長續向院系內專任教師就辦理延長服務教授之院系所貢獻、行政支持度、年輕人才引領等面向進行徵詢，獲支持者始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作業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授延長服務提請徵詢表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屆 齡 退 休 日 期	年 月 日
已 核 定 延 長 服 務 至	年 月 日
推 薦 延 長 服 務 至	年 月 日
申 請 延 長 服 務 要 件	☐ 已確認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所列要件。 ☐ 持續執行 <u>國科會</u> 、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若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計畫名稱：_____，計畫期間：_____ ☐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應為 <u>通訊作者</u> ，含已發表或接受、 <u>通訊作者三人以上者該篇論文數以作者數平均值計列</u>)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獨立著作、或獲得具公信力之國家或國際級重大獎項之教育相關展演一場或作品一件。 ☐ 已知於本院延長服務期間不得擔任院系所主管、不得支領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及 <u>優良研究學者獎勵</u> 、不得支領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之相關獎勵、不得進行休假研究。
主 聘 單 位 推 薦 理 由	(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確有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之必要，並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u>第三點第七款</u> 推薦教授延長服務，請確認教授符合相關資格，並說明推薦理由) 主管簽名： 日期：
院 長 徵 詢 結 果	(依本院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先向院長徵詢，院長續向院系內專任教師就辦理延長服務教授之院系所貢獻、行政支持度、年輕人才引領等面向進行徵詢，獲支持者始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後續事宜。) 院長簽名： 日期：